



陳立驊 鄭錦舫 青 鋒 編著



● 羣衆出版社

往來臺灣實用法律指南

往來臺灣實用法律指南

陳立驊 鄭錦舫 青 鋒 編著

羣衆出版社·北京

(京)新登字 093 號

往來臺灣實用法律指南

陳立驊 鄭錦舫 青 鋒 編著

群眾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北京鑫欣印刷廠印刷

787×960 毫米 32 開本 11.5 印張 194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0841-6/D·474 定價:5.80 圓

印數:0001--6000 冊

前言

臺灣海峽兩岸除夕的爆竹聲，迎來了猴年的新春。當歷史的巨頁翻到一九九二年時，海峽兩岸初步打破“夢爲遠別啼難喚，書被催成墨未濃”的隔絕狀態已歷經四番寒暑。臺灣海峽兩岸的關係在兩岸人民的共同推動下，不斷持續向前發展，特別是過去一年中，儘管兩岸關係上出現曲折坎坷，但是，歷史發展不可逆轉的趨勢和推進，使海內外同胞都感到由衷的欣慰。一九九一年，臺灣來大陸探親、旅遊和經商等活動的人數達 100 多萬人次，大陸赴臺的人數也達數千人；兩岸往來信函達 2300 萬件；兩岸經濟貿易總額突破 50 億美元；兩岸開始了事務性接觸商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三次組團訪問大陸；大陸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和新聞記者首次赴臺；大陸發生嚴重水災，臺灣同胞紛紛捐款贈物，表達了血濃於水的同胞骨肉親情；體育、文化、科技、學術等領域的交流也得到廣泛的開展。特別值得一書的是爲了方便兩岸人員交往，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李鵬總理簽署命令，發佈《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臺灣海峽兩岸的中國公民往來的第一個行政

法規，它的頒佈，對保障海峽兩岸的交流與往來，促進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在海內外引起了較大的反響。其意義具體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來看。

第一，《辦法》是海峽兩岸交往形勢發展客觀需要的必然結果。

一九八七年以來，海峽兩岸長期隔絕、互不往來的狀況開始改變，各種交往日趨頻繁，人員往來大幅度增加。據統計，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臺灣當局放寬臺灣居民來大陸後，來大陸定居、探親、訪友、旅遊、接受和處理財產、處理婚喪事宜的人員，以及進行經濟、科技、文化、體育、學術等方面交流的人員已近 300 萬人次。同時，大陸居民也有 17000 餘人次去臺灣探親、探病、奔喪、定居以及進行學術交流等。海峽兩岸關係的緩和與發展，有助於加深兩岸同胞的感情，對促進“三通”，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具有積極的作用。然而，在兩岸人員往來大量增加，各種交流不斷擴大的同時，也出現了一些不利於兩岸居民正常往來的問題，並使出入境管理面臨新的情況。因此，《辦法》的頒佈，使兩岸居民在交往中有了應當遵守的明確的法律規範。

由於歷史的原因，兩岸居民的往來有其特殊性，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法規對臺灣居民往來大陸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的人出境又沒有明確、具體的規定，過去在這方面主要靠一些方針、

政策和規定調整。這難以適應兩岸關係和人員往來形勢的發展需要；也使兩岸往來的人員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章可循，所以，制定海峽兩岸人員往來的管理法規並公之於衆，既符合客觀的需要，也是形勢發展的必然。

第二，在對待兩岸人員往來上，《辦法》體現了有利祖國統一大業的原則精神。

首先，《辦法》在法律上對兩岸人員往來的定位是“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在法規名稱以及具體條文中，堅持了“一個中國”的原則。其次，《辦法》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將臺灣作為特別地區對待，對往來臺灣的出入境作了符合實際情況的規定。比如《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對待臺灣居民來大陸的申請手續上，並不排斥臺灣作為特別地區所頒發的表明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在辦理人出境申請上，不過問來大陸的臺灣居民的政治身份，不問其是否為國民黨員，也並不要求其脫離國民黨才能來大陸等。再次，《辦法》為了維護祖國統一，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在總則第五條中明確規定：“中國公民往來臺灣與大陸之間，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同時，為了防止破壞兩岸交往的正常秩序和發展，《辦法》還規定了不予批准出入境制度和出入境檢查制度。

第三，方便臺灣居民來往大陸，為促進兩岸交往提供法律保障，是《辦法》的突出特色之一。

1.《辦法》規定，臺灣居民可以從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島嶼，或者經由香港、澳門地區，或者經由外國等三條渠道來大陸，爲其來大陸提供了十分方便的條件。

2.爲了方便臺灣居民來大陸能儘快辦妥手續，《辦法》體現了儘量減少程序、避免繁瑣、有利管理、方便往來的精神。根據規定，臺灣居民來大陸，只須交驗表明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出入境證件，提交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需途經的地區、國家的再入境許可證明，而後填寫申請表，就可以申辦來大陸的旅行證件。這就大大方便了申請人。

3.爲了方便在大陸進行投資、貿易以及其他需多次來往大陸的活動、事務，《辦法》特別單列了一條即第十六條，專門規定對從事這些活動的臺灣居民可以辦理多次往返有效的簽註，持有這種簽註證件的臺灣居民就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內根據其工作的需要自由往來，這樣就爲其提供了方便的人出境條件，極大地便利了兩岸的經貿活動和其他交流。

4.臺灣居民短期來大陸，按照戶口管理規定應當辦理暫住登記。爲了方便那些住在親友家中的臺灣居民，《辦法》規定既可以由本人，也可以由其親屬去辦理暫住登記，並且採取就近原則，在當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戶籍辦公室辦理。

5.按照慣例，患有精神疾病或者嚴重傳染病

的人員一般是不能入境的。但是對臺灣居民,《辦法》作了例外的規定。由於祖國的醫學寶庫確有治療很多疑難病癥的能力,基於有利治病的人道主義和關心臺灣居民的健康,《辦法》在規定了不予批准入境的情況之後,特別規定了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作例外批准入境。這充分體現了祖國人民對臺灣居民的關懷。

6. 在證件管理上,《辦法》也主要是從方便往來並有利管理的角度上加以規定的。過去,在對臺灣居民來大陸的證件管理上存在不規範的現象,頒發的證件種類繁多,保存、使用與管理都不便,因此《辦法》將臺灣居民來往大陸的證件進行了簡化、合併,改變來往一次就需申辦一次證件的制度,將證件統一為一種新證,即“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由申請人一次申領,自己保存,有效期為五年,以後只需逐次簽註就可,在有效期內不需再領新證。此外,《辦法》還對遺失證件的臺灣居民作了規定,允許其重新申請領取相應的旅行證件或者領取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證,以保證其正常往來。

第四,《辦法》關於法律責任的規定,對於保障與維護兩岸交流的正常秩序,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具有重要的規範作用。因為任何不利兩岸居民正常交往的非法行為,都有損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必須予以制止。此外,《辦法》關於行政復議與訴訟程序的規定,關於國家工作人員法律責任的規定,

對保證《辦法》的正確實施，維護往來臺灣海峽兩岸人員的合法權益，也都具有重要意義。

爲了方便兩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我們以《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爲中心，編寫了這本《往來臺灣實用法律指南》。本書共分四篇：往來實務篇、法律釋義篇、法律規範篇、附篇。

往來實務篇從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和臺灣居民往來大陸兩個角度，對兩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的證件申請，手續程序，必備文件，出入境事項，注意事項以及其他具體事務作了詳細的說明，爲兩岸居民順利往來臺灣地區提供了必須的常識。並且採用問答的形式，針對性強，實用性強。

法律釋義篇，是對《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逐條條文的解釋。它從立法背景、立法本意、詞語解釋以及操作程序等諸方面對該《辦法》作了闡述，力求爲兩岸居民以及執行本辦法的工作人員提供一個較好的參考材料。

法律規範篇，收錄了兩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應當掌握或者瞭解知道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附篇，收錄了有關的通訊錄、時刻表。爲了方便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還特地收錄了臺灣方面的一些法律規定。

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強繩祖同志，曾祥虎同志審閱了有關稿件。我們希望本書能爲更加方便兩岸居民往來臺灣，爲促進海峽兩岸的交流與往

來和兩岸關係的發展，貢獻一絲綿薄之力。由於編寫時間倉促，資料難覓，水平有限，本書的不足在所難免，祈望讀者朋友教正。

編 者

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北京

目 錄

往來實務篇

大陸居民前往臺灣·····	(3)
1. 大陸居民因哪些事由可以申請前往臺灣? ·····	(3)
2. 大陸居民要求前往臺灣應當向什麼機關申請辦理前往臺灣的手續? ·····	(3)
3. 大陸居民申請前往臺灣須履行哪些手續? ·····	(3)
4. 與申請事由相應的證明主要有 哪些? ·····	(4)
5. 大陸居民去臺灣有哪些事由須先辦妥有關審批手續後再向公安機關申請辦理前往臺灣的手續? ·····	(4)
6. 大陸居民申請前往臺灣具備哪些條件 可以獲得批准? ·····	(5)
7. 大陸居民申請前往臺灣獲得批准後,是否 即可發給前往臺灣的旅行證件? ·····	(5)
8. 憑哪些證明確認申請人能夠順利進入臺灣? ·····	(6)
9. 大陸居民取得入臺許可證明後需注意	

- 什麼? (6)
10. 香港中國旅行社確認辦妥入臺手續的
通知或證明,爲什麼也被視爲大陸居
民已辦妥入臺手續? (6)
11. 大陸居民獲准前往臺灣,公安機關出入
境管理部門發給何種證件? (7)
12. 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給大陸居民
經香港去臺灣的旅行證件與內地居民前
往香港、澳門地區探親、旅遊的旅行證件
有什麼區別? (8)
13. 大陸居民獲准去臺灣的,糧、油、戶口手續
應如何辦理? (9)
14. 大陸居民獲准去臺灣的,如何辦理兌換
外匯手續? (9)
15.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攜帶行李物品出
境,海關有哪些規定? (10)
16. 目前大陸居民前往臺灣,最佳的途經地是
哪裏? (10)
17.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可以從哪個口岸出
境、入境? (10)
18. 大陸居民經香港前往臺灣,如何辦理香港
方面的有關手續? (11)
19.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每次在香港可以
停留多長時間? (11)
20.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如何訂購香港至
臺灣的往來機票? (12)

21.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中國旅行社可以提供哪些服務? (12)
22. 大陸居民經香港前往臺灣,香港中國旅行社可以提供哪些服務? (13)
23.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未出發前,在當地遇到困難和問題找何單位幫助解決? (13)
24.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出境前在廣州遇到困難找何單位協助解決? (14)
25. 大陸居民經香港去臺灣抵達深圳後遇到困難和問題找何單位幫助解決?
..... (14)
26. 大陸居民經香港前往臺灣,在羅湖口岸出境時,如何接受海關檢查? (15)
27. 大陸居民經香港前往臺灣,在羅湖口岸出境時,如何接受邊防檢查? (15)
28. 大陸居民經香港前往臺灣,還有哪些需注意的事情? (15)
-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 (17)
 1. 臺灣居民因哪些事由可以申請來往大陸? (18)
 2.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向什麼機關申請辦理旅行證件? (18)
 3. 臺灣居民申請來往大陸須履行哪些手續? (19)
 4. 臺灣記者來大陸採訪如何辦理申請手

- 續? (19)
5. 臺灣電視從業人員來大陸攝製節目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20)
6. 臺灣居民申請來大陸爲什麼需提交途經地區或者國家的再入境許可證明? ... (20)
7. 臺灣居民申請來大陸具備哪些條件可以獲得批准? (21)
8. 臺灣居民申請來大陸獲得批准的發給何種旅行證件? (22)
9.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是何種旅行證件? (23)
10.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可以從哪些口岸入境出境? (23)
11. 經批准來大陸的臺灣居民到大陸後如何辦理暫住登記手續? (24)
12. 經批准來大陸的臺灣居民到大陸後哪些人還需辦理暫住證? (24)
13. 經批准來大陸的臺灣居民在大陸的停留期限有多長? (25)
14. 獲得批准來大陸的臺灣居民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要求延長停留期限的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25)
15.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遺失旅行證件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26)
16.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因投資、貿易等經濟活動或者其他事務需多次來往大陸的,如

- 何辦理有關手續？…………… (26)
17. 經批准在大陸學習、進修的臺灣學生如何
辦理較長時間有效的入出大陸
手續？…………… (27)
18.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需要前往外國的，如何
辦理有關手續？…………… (28)
19. 臺灣居民申請來大陸定居，如何辦理有關
手續？…………… (28)
20.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要求前往香港、澳門地
區的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29)
21. 臺灣居民經香港來大陸探親、旅遊、經商
等，如何辦理香港方面的有關手續？
…………… (29)
22. 臺灣居民經澳門來大陸探親、旅遊、經商
等，如何辦理澳門方面的有關手續？
…………… (30)
23. 臺灣居民經香港來大陸，香港中國旅行社
可提供哪些服務？…………… (31)
24. 臺灣居民經澳門來大陸探親、旅遊、
經商等，澳門中國旅行社可提
供哪些服務？…………… (33)
25. 中國旅行社為旅遊者提供哪些
服務？…………… (36)
26. 臺灣居民來大陸探親、旅遊、經商等攜帶
的行李物品，海關有何規定？ …… (37)
27.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如何辦理貨幣兌

換？	(38)
28. 臺灣居民來大陸如何辦理外幣	
存款？	(39)
29.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如何辦理郵電服務	
業務？	(40)
30. 臺灣居民來大陸後如何辦理保險	
業務？	(42)
31. 對臺灣居民來大陸投資有哪些	
規定？	(43)

法律釋義篇

《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條文

釋義	(47)
第一章 總則	(48)
第二章 大陸居民前往臺灣	(55)
第三章 臺灣居民來大陸	(60)
第四章 出境入境檢查	(67)
第五章 證件管理	(70)
第六章 處罰	(73)
第七章 附則	(85)

法律規範篇

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	(90)
國務院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	
規定	(101)

國務院關於加強華僑港澳臺同胞捐贈進口物	
資管理的若干規定·····	(106)
外幣存款章程·····	(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114)
海關對臺灣同胞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規定·····	(131)
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者澳門地	
區的暫行管理辦法·····	(1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	
理法·····	(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	
細則·····	(1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	
理法·····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入境出境管	
理法實施細則·····	(166)
行政復議條例·····	(182)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	(19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臺灣同胞來祖國大陸探親	
、旅遊接待辦法的通知·····	(213)
臺灣記者來大陸採訪應注意事項·····	(215)
臺灣省電視從業人員來大陸攝製節目注意	
事項·····	(2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不再追	
訴去臺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	
的犯罪行為的公告·····	(221)